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四十五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

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三則

民政司令

◎呈批

民政司批 二則

財政司批 二則

教育司批 二則

實業司批 四則

◎公件

公文

都督咨蒙藏事務局由

實業司呈 中央工商部立案由

湖南富國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章

鑛務總局咨財政司文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

實業司
鑛務局

查復丁商咨請將官有鑛地成案冊報并填前送調查表由

案准 工商部咨開頃准審計處函開請將官有鑛地成案造冊報明本處等因前來查本部向未直接辦鑛所有官有鑛地大都散在各省或由官辦或由民間稟准開辦又有未經開辦者此項官地歷年來多未特別具報有案使非詳細澈查造冊彙報不惟對於官有財產無從探知且於鑛業整理上亦多未完滿本部組織之始即頒普通表冊飭填今對於官有鑛地更宜特別調查以資稽考爲此咨行貴都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後開各項迅速詳查彙造圖表咨送本部以憑核定轉送審計處備查再元年七月間本部曾頒發有鑛業調查表咨送飭填報部在案迄今半年尙未填送到部殊不可解查此項報告係鑛商應盡義務載明暫行鑛章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等條應請查照前咨嚴催迅報毋任玩忽計開一該官鑛地座落何處一該官鑛係何種鑛質一該官鑛地之面積一官辦或民辦一已辦未辦或停辦一統計若干處所等因准此除行知實業司
鑛務總局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來咨各節迅速詳查列表具報以憑咨復此令

◎都督令民政司察核長沙城自治東區六團息爭分所呈費修訂暫行章程由

案據長沙城地方自治東區六團息爭分所評議長姚玉林呈稱竊以地方自治固爲國治基礎分設息爭尤爲自治初階苟規章不全難收實效故不揣固陋謹就本城各分所通行簡章酌規增刪修改編訂

暫行章程十章評議細則十條當事人請議細則九條除粘呈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以便施行而收實効可否照准批示祇遵計呈暫行章程一分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民政司察核飭遵章程并發仍繳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察核辦理此令

◎都督令財政司查照龍山縣知事呈司法經費請自二年一月一日起准令自行備文由司庫請領

一案核奪飭遵由

案據龍山縣知事谷毓英呈案奉令開案照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據司法司以司法經費應由國庫負擔各國通例皆然湘省田賦解章地方截留之款爲數甚鉅應請令飭各屬將田賦截留之款劃出三分之一一律解司備撥等情連同法院組織及經費預算表一併呈核當經批飭財政司會同民政司核議旋據兩司呈稱提回地方截留一節若提三分之一恐地方他項經費又有不足之虞辦理不無滯礙茲經本司等會議擬僅提取四分之一解司充作司法經費不足則由司庫補給提解時期擬自明年上忙爲始除批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自本年徵收上忙起在於該縣田賦截留項下提出四分之一解歸財政司存儲作爲司法經費專款以重要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龍山截留款項僅八百一十八兩七錢二分零九毫五絲以之供給知事司法典獄經費尙不敷銀一千數百餘兩以故政務會議處議決瘠苦州縣津貼龍山列爲甲等後因採買改爲田賦照徵收原額扣算又改爲丙等每年除田賦截留外仍由司庫津貼銀一千二百兩而其實田賦收數除逃亡故絕無從清查外尙不敷銀三百餘兩若遵令提出四分之一解司則每年祇二百餘兩理合據實呈明伏乞轉飭財政司自二年一月一號起司法經費准令自行備文請由司庫給領知事應提出餘款亦即於上忙呈繳以重要政爲此呈乞照驗施行等情據此除批仰財政司核奪飭遵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查核辦理此令

民政司令

●民政司令各屬調查官荒地繪圖列表費送來司以憑具報由

案奉 都督令准 內務部咨開案查官地之管理屬於內務行政範圍所有全國官地收放事項本部有總攬處理之權惟官地種類繁夥非分類調查不足以備稽考而便整理茲擬先以調查官荒爲入手辦法查此項官荒各省所在多有或片段甚廣或地勢零崎每有商民人等呈請承領墾種等情事自共和改建以來此類呈請日見其多本部深維朦混之請求固應嚴杜而精當之整理尤待妥籌自非從事調查無以收提綱挈領措置裕如之效茲編定官荒地調查表式一紙應請通飭各屬案照表格詳細填註并須將荒區形勢繪具圖說以資考證如能詳密尤爲完善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彙齊送部可也等因并附表式一紙准此合行令仰該司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就令行該知事並頒發表式一紙仰即將所屬官荒地詳細調查按照表格逐一填註并將荒區形勢繪具圖說迅速費送來司以憑具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官荒地調查表式一紙

官荒地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

調查

名稱	種類	類位	置四	至面	積沿	革

考 備						

表式說明

- 一 名稱格內應記載該官荒之名稱
- 一 種類格內應記載官荒係山荒沙漲圍荒等其他何項種類
- 一 位置格內應記載該官荒在該縣境內某處某地名
- 一 四至格內應記載該官荒以何者為界並界址地名
- 一 面積格內應記載頃畝畧數
- 一 沿革格內應記載該官荒歷來沿革大畧及現在情形
- 一 備考格內應記載調查時應行申明事項

△呈批▽

◎民政司批桂陽州知事呈據湯占梅等請設立四鄉事務所由

呈並簡章均悉據稱民國肇造新政繁興非集權無以總其成非分任無以輔其治等語所見尙是惟查各國自治制度之設即原於此即本司自到任以來對於此事亦不啻三令五申無非欲養成人民自治能力藉以輔官力之不逮茲閱該事務所簡章此項事務所係自治機關乎抑係官治機關乎如以爲官治機關則與自治公所權限如何劃分如以爲自治機關則與自治公所性質有何區別查該州各鎮鄉自治迄未據報成立該紳等如恐來春秋責備自應從速組織法定機關以爲官治之補助不此之務另立名目實於行政統系不無紊亂之嫌應將此項事務所即行取消並將該所鈐記繳由該知事毀銷仍一面督同民政科妥速查照城鎮鄉自治選舉章程組成該各鎮鄉議董兩會以符定章而策進行仰即遵照此繳

◎民政司批益陽李夢蓉等稟合族公設息爭事務所懇立案由

呈章均悉查省垣息爭分所附設自治各區董其事者祇有和解爭訟之義務并無判決是非之實權亦無爲人辯護之資格該民等擬仿其制設立合族息爭事務所主持公論用意甚屬可嘉惟事務所既以息爭命名兼辦清查匪類保全人格維持生活等事未免踰越範圍且以所董爲辯護士尤爲不合所請立案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財政司批永順府

張知事
譚法官

呈據紳商雷萬盛等保舉向鍾嶽承辦代兌事由

呈批

呈及印結均悉此案前據該府王知事轉呈業經前司長批駁並將印結保結合約發還在案嗣據該府各代表田鴻鈞等合詞呈請復經前司長酌予批准並飭錄批函告仍由府具備文結合約呈司核辦茲據所呈目可照准惟據銀行面稱永郡設立代兌諸多困難當此金融滯澀時代多設一處代兌即多生一番危險况永郡商務極形冷落運出之貨極稀銀行爲營業性質不能於凋敝之地投資嘗試且此次來呈並無保結合約尤可無庸置議現正籌畫於保靖地方設一支店俟該處支店成立則永郡之往來較長郡爲近似不必於永郡再設代兌等詞請核前來察核所陳自屬實在所有前次批准設立代兌之處自應取消仰即轉飭遵照印結發還

◎財政司批瀏陽縣任知事澤蘭呈貴議會議決統一財政各條議事錄一案由

呈悉查閱議事錄所列議決各案尙覺妥適可行惟田賦存留一項業經通令從今年上忙起提解四分之一到司作爲司法經費在案該議事會原議實行支配範圍自應遵照變動仰即一併知照此批

●教育司批南洲張壽祺呈

呈悉該生遠道求學經濟困難自係實情惟各屬財產現已統一凡一切教育經費均須造具預算表冊交由議會通過始得發生効力本司未便以一紙公文令給該生津貼致破壞該廳預算所請碍難照准此批

◎教育司批長沙府知事姜濟寰呈

呈悉該知事念世界大勢之變遷知國民教育之必要於本司令飭籌備強迫教育各條皆已次第規畫

見諸實行據元年末之統計全府初等小學已達七百校近且擬至少須辦一千校在我國民度幼稚負擔經費之義務心尙未發達之際該知事獨能提倡誘掖推廣及此其勇於創造已可概見尤復實事求是兢兢以劃清管轄權限整頓學校內容爲急務所訂城鎮鄉教育行政進行大綱管理公立私立學校學務委員各規程及關於整頓學校之消極積極各方法類能按時因地措置合宜卓識鴻猷殊深嘉佩該府爲全湘七十餘屬領袖模範攸關尙望始終一致勉勵進行務使民德日新民智日進風聲所被全省奮興本司有厚望焉此繳規程及布告細則均存

●實業司批張鴻順等呈請組合團體設立商會借保安全而謀發達由
早及簡章均悉查該商等請設商會之意係因黔中產木之區谿洞深阻苗俗犷悍採木商旅怵不敢前故特組合團體藉保安全而謀發達且三江地屬黎平係產地而非銷場該會一切辦法自應不出保護採伐之範圍庶與設立之本旨相合核閱所呈簡章多係援照各埠商會章程於採伐一面獨付闕畧殊非允當該會經費議由木商每兩價銀酌抽四釐亦嫌過重應酌減二釐以輕商民擔負仰該商等再會商將章程遵照修改續呈核奪至所請於湘省各埠設立交通處及在洪江設立總會各情查省中各埠多由各地木商設立商會自不應更立名目以避繁贅仰併知照此批

●實業司批湘潭黃興發等稟控茶業總會製造茶箱花紙有碍商情由
茶箱裝潢大有關於形式之表面茶業總會因爾等所製花紙或過於惡劣特購備機器印刷新式裱紙自係改良要著豈容藉詞阻撓且此案昨據該會函稱業許於初年給予津貼收用爾等舊紙爲第一層

裱糊之用則該會之體恤爾等亦甚周至何得更後言至所請頒發新式以便仿照承辦之處該商等可自向該會領樣製造如能改良適用自不患無人銷售也此批

●實業司批胡燮槐等呈請製煤成磚以便燒戶由

製煤成磚以便燒戶用意甚善惟所擬章程尙有未妥未盡之處如股本一節既有優先普通之殊復有小股整股大股之分區別過多殊不足以昭劃一應將所有股額一律定爲十元以下其優先股所享紅利之津貼亦應限於若干年後截止查帳員照章有隨時查核帳目之權不能限以次數員數若干亦應規定分配紅利既以一成津貼優先股其發起人不應更有特別利益其一成歸發起人一語應即刪去辦事人酬勞金亦嫌過重至多不能在一成以上招股既齊應即召集股東大會於舉董事若干人組織董事局其董事查帳員之被選資格以及股東會議董事會議時表決權之規定均應逐條加入續呈核奪至製造煤磚有特別發明意匠自無專利之理所定牌記應俟公司成立後另自圖給商標呈由本司註冊其發起人所認股本一萬元既據將存儲錢店聲明仰候派員確查辦理此批

●實業司批長沙府金字灣石工李少卿等集衆會議設立麻石工會由

爾等集衆決議擬在金字灣設立麻石工會向山主酌捐開辦經費并設立小學將向日所抽之釐頭費用於工費及學校兩處如經衆論贊同原無不可惟該會爲自治團體非同公法人性質操賞罰之權發放之票均非該會所宜有至學校如何辦法亦應擬具詳細章程所呈諸多不合未便准予立案仰即將工會章程妥爲刪改并將學校章程詳細擬呈再行核奪仍候 教育司批示此批章程附

△公文▽

公文

●都督咨蒙藏事務局查收教育司據圖書館呈送湖南通志一書由

案照前准 貴局咨請將所有新舊通志各種分合地圖及關於邊事土司各種分合地圖書志檢送等因當經令行教育司函知圖書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司轉據圖書館呈復查敝館現存書局官書所有各種書志足供籌畫邊事之參攷者僅湖南通志一書茲已檢出一份齎送貴司呈請核收轉達施行等情據此合將齎到湖南通志具文呈請俯賜察核轉達蒙藏事務局查收備覽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發外相應將湖南通志一冊備文咨送 貴局請煩查收見復此咨

●實業司呈 中央工商部據宋教仁等呈請組織富國鑛業股份有限公司轉咨註冊立案由

案據湖南富國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宋教仁黃興陳方度柳聘農鄭人康柳鶉火彭邦棟胡國樑王延祉吳作霖唐蟒劉重胡典武李醒漢程子楷曹武程潛李錡周聲浚趙繚劉文錦陳嘉祐劉承烈宋式驕鄧希禹趙恆愚李嚴翼張盛忠柳季忠等呈請註冊并懇轉咨中央工商部立案以維鑛業事呈稱竊民國生計日感基礎未固致富強策不外鑛業仁等目擊時艱心切隱憂去歲八月在滬與華僑張盛忠等發起組織商辦公司名曰中華寶興鑛業公司旋湘後擬以湖南為起點改為官商合辦名曰湖南富國鑛業公司議定籌集商股本銀一百萬元由公家撥出官股銀五十萬元其辦法仍照定章先調查然後購地查湘省西南兩路層巒峻嶺孕積鑛物到處皆是經本公司派員勘驗已由郴州興甯購得大

脚嶺銀鑛山一處又由永州江華購得大尖山及上伍堡竹子尾宿錫鑛山與永興七寶金鑛山三處此外由寶慶新甯勘定紫雲山錫鑛山朱家坪鉛鑛山以及各縣可採之鑛山層見疊出所有購定地點砂極旺盛仁等即以此爲根據地將來經營宏富必再行酌購以期擴張規模惟是開辦在即除由本公司發起人等籌集十萬元以作開辦費外暫向公家撥官股十萬元準備進行其餘官股照依商股陸續撥領至於公司一切事務經仁等正式票舉陳方度君爲總理已呈請 都督核准飭財政司照撥并加以委任發給關防蒙批呈悉據稱開辦富國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定爲官商合股並請由公家暫撥官股銀十萬元各情係爲提倡鑛業起見應予照准所有此項官股及以後撥付辦法候行財政司與該公司訂立契約查照給發至該公司所定簡章各條候行實業司查核立案可也等因奉此本年一月十七日又蒙 都督給發委任狀及關防在案茲合將發起組織富國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緣由及簡章呈懇司長註冊並轉咨 中央工商部立案以圖進行而利地方無任禱切待命之至此呈等情到司據此除批呈悉諸君熱心鑛業組織富國鑛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擬簡章各條均甚妥洽既經呈奉 都督核准應即如呈註冊并候轉呈 中央工商部立案可也此批簡章存榜示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俯賜察核立案施行此呈

計呈簡章一份

●湖南富國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以開採湖南鑛物振興鑛業爲目的定名曰湖南富國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議定先行開採湖南境內各礦俟有成效再行擴張

第三條 本公司總店設於湖南省城其分店臨時隨地設立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銀一百五十萬以五百元爲一整股五十元爲一零股共計三千整股分作三萬零股由發起人擔任二百整股計銀十萬元湖南政府擔任一千股計銀五十萬元其餘股份概招集商股惟不得參入外國人股本

第五條 本公司官商股份週年五釐行息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員任期五年由股東總會選舉後呈請本省省長照章加以委任經理坐辦技師以次各職員均由總理全權委派

第七條 本公司職員之職掌如左

一 總理主管本公司全體事務

二 經理承總理之命管理本公司總店事務及監督各分店事務如總理不在公司時得代行其職務

三 坐辦由總理派駐各礦地承總理及經理之指揮辦理該處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總會由商股股東組織之議決總理及查賬人提出之報告書及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總會以一整股者得有選舉會長之權但一股東不得逾二十五權以上

第十條 本公司每年開股東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發生得隨時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股東總會公舉五人組織之議決本公司一切應行事宜任期三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賬目每年度算給一次於各報公布

第十三條 本公司除各項開支及股息外所獲純益劃作十成以六成分配官商各股以一成給與辦事人其餘三成作為儲備金

第十四條 本公司置查賬人三人由股東總會選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章程俟新商律頒布後如有不合即行照改

●鑛務總局咨財政司轉飭桂陽州嘉禾縣兩行政廳遇有應解公款許由蘿坪鑛務分局出具印領

照數撥兌由

案照敝局前據臨武蘿坪分局呈請轉飭臨武藍山兩縣行政廳將應解公款撥兌分局以資應用當經咨請貴司查核轉行業准咨照辦在案茲據該分局呈稱自去冬以來臨藍兩縣因所收田賦皆接濟該地軍餉未能按時分潤以致分局款項支絀撥濟維艱擬請轉咨桂陽嘉禾兩行政廳仿臨藍兩縣辦法一律將公款照撥以便分局就近領取是為兩便等情據此敝局查此事與前撥兌臨藍兩縣公款係屬一律似可照行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轉飭桂陽州嘉禾縣兩行政廳遇有應解公款許由蘿坪分局出具印領照數撥兌俟印領轉費到省即由敝局按數移還為此合咨請煩查照施行此咨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黑龍江呼蘭等處鬍匪肆擾吉江兩省飭派旅長許蘭洲團長毓麟等協力搜勦均已撲滅綏北一役匪首正法餘黨殲滅殆盡尤屬奮勇可嘉許蘭洲著給予二等文虎章毓麟著給予三等文虎章以彰勞勳其餘出力及陣亡官弁由該管都督查明分別呈請獎恤俾昭激勸此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法官不入黨籍本部已發訓令刊登本月十六日政府公報現在選舉期近亟應切實奉行以防流弊仰京內各廳長官各法司及高等兩長迅即查照前令各將所屬各廳現充法官各員嚴查有無入黨分別報部核辦事在必行期無可緩幸勿弁髦視之也此令

●司法部訓令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第一條 指揮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前條指揮證京師由司法部蓋印填寫直接發給各級檢察廳檢察官 各省由司法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填寫轉發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覺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

職務

第四條 京師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內務部及

陸軍部海軍部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 各省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省法

司或高等檢察廳將職名及證紙號數通報都督及民政長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證書遺失

者除登廣告外得另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凡領有指揮證各員所有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執照應即繳銷

指揮證式

存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第	號
根	發給	檢察廳檢察官
中	華	日
民	國	年
國	年	月

字第

號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第

號

右證給

檢察廳檢察官

收執

司法總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摘要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

執行職務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司令部訓令

卷一 目錄

一一一

監獄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所設科長所長

第三條 科長以看守長充之教務所長以教誨師充之醫務所長以醫士充之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有
有必要情形得經由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總長核定之

第四條 科長所長承典獄之命分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定之

第六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

第七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九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典獄長對於監獄內部事務其職權與典獄同

第十一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典獄

第十二條 典獄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第十三條 典獄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十四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五條 典獄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六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時自檢查之

第十七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須自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八條 典獄因訓練及豫防之必要得爲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九條 監獄經費之收支保管等事典獄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典獄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第二十二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訓

示

第三章 看守長

第二十三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敘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 一 印信之典守及蓋用
- 一 統計之編纂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 一 文書之收發理處及編纂保存廢棄事項
- 一 職員民人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 一 收發

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一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一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之編製管理 一在監人之攝影及保管 一在監人領置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一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一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一在監人之攜帶乳兒及分娩 一赦免假釋減刑之中請及執行事序 一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一在監人接見及饋遺物之處分 一豫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一男看守女看守及一切備役之用免試驗 一不屬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一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一看守以下之教習訓練 一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一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一監房及諸門之啟閉並其鎖匙之管理 一在監人之押送 一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一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一作業之督飭檢查 一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一作業器具之檢查 一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一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一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一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一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一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一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一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一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一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一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一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一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一食品之檢查 一在監人餽遺品之檢查 一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一墓地之管理及灑掃

第二十五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一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一不用品之變賣及轉換 一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一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一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一傭役之雇入 一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一工業之種類選擇 一工業之存廢調查 一工業之課程工錢之估計及等級之升降 一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一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一工錢及給與錢之調查 一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一作業之原料製品器機之收支及保管 一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一看守以下貸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一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一工業請負之契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典獄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若有特別事務典獄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一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一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一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一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一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一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一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一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一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一關

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典獄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科長所長爲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官之命對於囚人專從事培養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如左

一 集合教誨 二 類別教誨 三 箇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之

第五條 箇人之教誨如左

一 入監 二 出監 三 轉監 四 疾病 五 親喪 六 懲罰 七 接見 八 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勞役日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官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爲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官若典獄長官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

意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誨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箇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獄

長官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于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爲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澣濯薰晒等之規定務隨時督飭遵行

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官

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 若認爲有

診察之必要時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之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方等分別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

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官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

離隔及豫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爲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爲在監獄時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俟認許後移送病院或交付其親族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預告於典獄長官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必要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離隔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必具陳其旨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爲健康之診斷 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三條 囚人已死亡時檢屍後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症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及檢驗書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爲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官之命令得爲監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輔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密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則另爲皮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官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之分晰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須鄭重保持至貸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電摘要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